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馬力強發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清華

訴訟代理人 許祖榮律師

許清連律師

被上訴人 耀昌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秀卿

被上訴人 泉城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麗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治諒律師

複代理人 許念瑜律師

追加被告 涂欣怡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就該追加被告之訴訟部分，裁定如下：

主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在第二審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

01 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
02 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
03 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
04 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所謂該訴訟標的
05 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
06 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
07 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關於連帶之債，債權人除得對債
08 務人全體為請求外，亦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請求，
09 其法律關係對全體債務人並非必須合一確定。故連帶之債之
10 債權人追加連帶債務人為被告，並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
11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

13 (一)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其自民國104年3月間起至111年10
14 月間止，陸續向被上訴人購買大同公司的發電機組等貨品，
15 依被上訴人開立之發票所示，上訴人購買貨品之總價值為新
16 臺幣（下同）485萬2,645元，惟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之貨款
17 卻高達3,389萬1,041元，兩者差額2,903萬8,396元，上開差
18 額並非兩造買賣契約之貨款，被上訴人受領系爭差額完全無
19 理由，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上訴人受損害等
20 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21 2,903萬8,3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
23 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嗣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始以
24 涂欣怡為上訴人前員工，與被上訴人有共同欺騙上訴人之共
25 同侵權行為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追加被告請
26 求損害賠償，並追加之訴，聲明：追加被告與被上訴人應負
27 連帶賠償2,903萬8,39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二第6
28 頁、第11頁至第15頁）。

29 (二)本院審酌追加被告抗辯其不同意上訴人之追加等語（見本院
30 卷二第113頁），且追加被告於原審並未參與訴訟程序，嗣
31 於第二審始追加為被告，對其審級利益難謂無重大影響，實

01 有害於追加被告之程序權保障，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
02 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且上訴人縱使請求追加被告與被上
03 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然此連帶債務亦無合一確定之必
04 要，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所定要件；是
05 以，上訴人以其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
06 第1項第2、5款規定為前開訴之追加，於法尚有未合。

07 (三)從而，上訴人於本院追加涂欣怡為被告，聲明請求追加被告
08 應與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上訴人2,903萬8,396元及法定遲延利
09 息，未具備訴之追加要件，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0 三、據上論結，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13 法官 王雅苑

14 法官 葉淑儀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9 書記官 鄭瓊琳